

证券代码：838230

证券简称：科码先锋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科码先锋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科码先锋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二）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就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三）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向指定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五）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

形尚未终结；

(六) 在股权交割之日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其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以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所持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回购的有效期限，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股份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取得股份时的交易流水单，则视为其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前述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刘洁

电话：010-64687399

电子邮箱：liujie@co-mall.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关北里甲 2 号渔阳大厦 A510

六、特别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所持有公司股票被回购，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科码先锋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